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4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近日收到南昌中院作出的(2025)赣01破申19号《决定书》，(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有关法律文书，即申请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远先生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1.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南昌市龙保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请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认为，债权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能力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要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向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2. 法院决定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五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锴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情况等；

(二)向知情人发出调查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方案、工抵房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人民法院许可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诉、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帮助债务人引导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报请通过召集上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形式召集预重整方案；

(七)协调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掌握债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尽快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提高重整效率。

三、风险提示

1. 南昌中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公司将积极配合南昌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有关法律文书，即申请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预计将被实施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3. 公司股价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远先生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1.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南昌市龙保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请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认为，债权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能力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要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向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2. 法院决定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五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锴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情况等；

(二)向知情人发出调查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方案、工抵房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人民法院许可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诉、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帮助债务人引导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报请通过召集上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形式召集预重整方案；

(七)协调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1. 南昌中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公司将积极配合南昌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有关法律文书，即申请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预计将被实施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3. 公司股价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远先生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1.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南昌市龙保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请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认为，债权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能力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要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向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2. 法院决定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2025)赣01破申19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五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锴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情况等；

(二)向知情人发出调查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方案、工抵房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人民法院许可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诉、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帮助债务人引导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报请通过召集上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形式召集预重整方案；

(七)协调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1. 南昌中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公司将积极配合南昌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有关法律文书，即申请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

3. 公司股价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不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远先生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1.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2025)赣01破申19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南昌市龙保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请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认为，债权人江西沐邦